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申請豁免

茲提述(i)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佈(「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公佈(「連同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延遲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將予舉行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註釋3項下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發佈其年度財務報表的規定，以令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倘在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程序以及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方面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